**吉林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工作实效，根据《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吉林大学全面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以下简称“辅导员”）是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面向广大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是促进育人育己相互结合、辅导员与研究生共同成长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能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热爱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有学生工作经历者优先。

（四）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较强，学有余力，能够合理安排学习和工作时间，原则上至少在岗工作1年。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则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

（六）身心健康，能胜任辅导员工作，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抗压能力。

**第四条 其他条件**

（一）熟悉研究生培养过程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和新媒体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办公软件和网络平台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参与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研究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研究生爱校荣校教育等。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参与开展研究生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建设工作，指导研究生团学组织开展校园文化、艺术、体育和劳动等活动，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学风建设。参与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积极配合导师，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和科研中遇到的问题，引导研究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作风。

（四）研究生日常事务管理。参与开展研究生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开展各类评奖评优、助学金、公派留学、档案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促进研究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参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及宣传活动，培育研究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参与开展研究生网络素养教育，运用新媒体和研究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工作。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参与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严格执行特殊时期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密切联系相关人员，参与危机事件处置，事后进行分析总结。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参与开展研究生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以及就业信息提供等工作，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参与工作论坛、主题沙龙等活动，强化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能力。

（十）加强与研究生导师的沟通联动。密切联系研究生导师，协同导师共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常态化与研究生导师进行沟通，交流研究生思想、学业等情况，实现信息对称共享。

（十一）积极完成学校、聘用辅导员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每名申请人只能获聘1个辅导员岗位。

（二）辅导员工作量按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算。

（三）辅导员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或早退。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提前向用人单位报备，并做好工作交接。

（四）辅导员应积极参加学校和用人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会议和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五）辅导员应尊重研究生的个性差异和主体地位，关心关爱研究生，做到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研究生，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保护研究生的隐私和合法权益。

（六）辅导员应定期向用人单位汇报工作情况，及时反馈研究生中的重要信息和问题。

**第四章 选拔与聘任**

**第七条** 从本校全日制基础学制内的研究生中选拔一定数量的优秀研究生担任辅导员。

**第八条** 学校结合工作实际，按一定比例设置辅导员岗位，各用人单位具体指标由学校统筹分配。学校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1次选聘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视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按照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且愿意从事研究生思政工作的原则选聘辅导员。选聘对象一般为本培养单位相关专业或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对于特别优秀的硕士研究生也可选聘，但所聘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选聘总数的1/3。

**第十条 选聘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校通过校园网等平台发布辅导员选聘通知，明确选聘岗位、任职条件、报名方式、选拔程序等要求。

（二）个人报名：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申请表》，经本人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用人单位。

（三）初审：各用人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根据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工作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审，择优等额推荐至研究生工作部。

（四）复审及公示：研究生工作部对各用人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拟聘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

（五）人员聘任：公示结果无异议，由研究生工作部进行聘任。

**第五章 培训与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辅导员培训体系，为辅导员提供系统、全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学习与实践能力提升两个方面。

**第十二条 培训方式**

（一）岗前培训。学校在辅导员上岗前统一组织岗前培训，帮助辅导员熟悉工作内容、工作环境和工作要求，掌握基本的工作方法和技能。

（二）日常培训。学校和用人单位将组织辅导员开展日常培训，包括经验交流、小组讨论、实践锻炼等形式，不断提升辅导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专题培训。辅导员需按要求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参加“明德研工”论坛等形式的专题培训活动，包括政治理论学习、时政热点解读、前沿理论研讨等，提升个人工作理论水平和实践探索能力。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用人单位双重管理，辅导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用人单位具体负责，用人单位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四条**辅导员考核包含年度考核和月度考核两种形式，由用人单位参照《吉林大学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校研工字〔2024〕2号）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评选需用人单位按学校分配的比例推荐候选人，参加本校组织的评优工作。月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者发放当月工作补贴。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解聘，在学期间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一）月度考核有2次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三）因个人工作失职造成工作事故，产生不良后果；

（四）不能按照学校、用人单位要求履行工作岗位职责。

**第十七条** 因个人原因要求离岗者，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用人单位提交离职申请，经用人单位审批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七章 待遇与保障**

**第十八条**辅导员年度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学校对考核优秀的辅导员进行奖励，在参加学校专职辅导员招聘考核时，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辅导员享受1500元/月的工作补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创造条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